

黄山天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30日，黄山天香科技有限公司在黄山市歙县召开了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按相关要求由黄山天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荣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以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工作组成员及其它与会代表在对黄山天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以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山天香科技有限公司（原黄山天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黄山市歙县循环经济园区纬一路26号。

项目新建1台6t/h燃气锅炉，用于主体工程年产1500吨生物质香料建设项目生产供热。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黄山天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9年1月，原歙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黄山天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歙环字[2019]03号）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黄山天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生物质香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投入试生产，作为公辅工程天然气锅炉同步进行调试工作。

2024年1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黄山天香科技有限公司拟启动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1月，企业委托安徽荣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进

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编制单位与黄山天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设计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文件进行了认真研读，并对现场详细踏勘，了解调查项目区域自然环境状况，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24日，安徽金祁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燃气锅炉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4年3月，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规定，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黄山天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实际建设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7万元，占总投资9.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1台6t/h燃气锅炉项目，由于锅炉为主体工程配套供热设备，不涉及产品方案。

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负荷参数（锅炉蒸发量）为88.3~90.0%，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75%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将黄山天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排废水、软水制备再生废水，污染因子为COD、SS。

锅炉定期排水、软水制备废水水质较清洁，COD和SS浓度较低，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400m³/d），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再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歙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练江。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

企业在锅炉上加装了低氮燃烧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为锅炉、软水制备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经过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软水制备过程中使用的离子交换树脂，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占地面积 98m²)，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防护距离

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年产 1500 吨生物质香料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精馏车间边界 200m 范围、罐区边界 50m 范围；经过现场勘查，结合项目总平面布置，防护距离内没有居住区等敏感点分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废水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对污水处理站进口(收集池)、污水处理站出口(放流池)进行了采样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出口各监测因子(COD、SS)排放浓度满足歙县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要求。

② 废气

安徽金祁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对锅炉排放口废气进行了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

③厂界噪声

安徽金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24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4.6~55.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3.3~44.4 dB（A）之间，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2）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2024年1月23日~2024年1月24日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出口监测结果，COD平均去除效率为65.7%，悬浮物平均去除效率为50.1%。

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因此只对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DA003）进行验收监测，不计算其处理效率。

（3）总量核定

由于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外排废水（锅炉定期排水、软水制备废水）与年产1500吨生物质香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单独进行本项目总量指标计算。

经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固定源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为0.030t/a、0.554t/a、0.041t/a，满足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不涉及重大变动。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黄山天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建设过程中已逐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厂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强化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形成规范的监督机制和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坚决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持续改善环境。

(3) 进一步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完善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联单的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建设单位：黄山天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3日



黄山天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天然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2024年3月30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阮志伟	黄山天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05512625	阮志伟
专家组	赵德美	安徽长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8856939458	赵德美
	依斌	省环科院	高工	18019960505	依斌
	丁旺	芜湖市环科所	高工	17756523662	丁旺
成员	江伟	黄山天香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部经理	19955936776	江伟
	孙志龙	安徽省配管委员会	高工局职员	18159089226	孙志龙
	徐欣荣	安徽荣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395049932	徐欣荣